

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修法之參考；內政部並預定近期將邀集地方政府就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的教育訓練、相關措施及未來強化作法開會研商。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工業用電價格過低，形成全民補貼工業用電大戶之不公平現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4)

黃委員就台灣工業用電價格過低，形成全民補貼工業用電大戶之不公平現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工業用電規模大，多屬特高壓或高壓供電，電力由電廠供應至用戶，僅須經過輸電線路或高壓配電線路，電力公司投資的設備相對較少，伴隨的線路損失亦較小，故每度供電成本低；民生用電則屬低壓供電，須由發電端層層降壓輸送，電力公司投資之設備較多，伴隨的線路損失大，故每度供電成本高；所以民生電價自然會比工業電價高，並非以民生電費補貼工業電費。另查各國 2011 年之電價水準，一般工業電價均較民生電價為低。
- 二、電價合理化方案第二階段原預計自 101 年 12 月 10 日開始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好，並考量可能影響國內物價，因此本院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宣布：第二階段電價合理化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三、已實施之第一階段電價調整對於每個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之用戶不予調整：以 100 年度用電資料估計，住宅用戶約 756 萬戶（占 67%）及小商家用戶約 30 萬戶（占 33%），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另住宅用戶第一級距收費上限由 110 度提高到 120 度，111 度至 120 度間用電的電價是降價的。依台電公司提供之「101 年 8 月住宅用戶用電分佈級距」，由於 330 度以下電價不調，故 8 月電費約有 56.92% 的住宅用戶不因電價調整增加負擔。
- 四、101 年 8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電業法」第 65 條及增訂第 65 條之 1 條文，增列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為優惠用電對象。前項資格，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經濟部能源局於 8 月 28 日函請勞委會、內政部及衛生署等單位提供前述優惠用電對象之資格認定方式、認定依據及符合資格之家數等資料，預計於 10 月中旬前邀集前述單位研議用電優惠方式。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最近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帶頭漲價帶動物價上漲及經濟情勢嚴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2)

蔡委員就最近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帶頭漲價帶動物價上漲及經濟情勢嚴峻等問題所提質詢

，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第 2 階段電價合理化方案原預計 101 年 12 月 10 日實施。惟政府考量目前經濟情勢不佳，加上可能影響國內物價造成民眾對物價持續上漲的憂慮，因此本院於本（101）年 9 月 17 日宣布：第二階段電價合理化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二、經濟部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原則，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並未採一次漲足措施，而採先回收中油公司前為民眾負擔之 60%，剩餘 40%於後續應調漲時全額調漲，應調降時減半調降；中油並自 7 月 2 日起完全依浮動油價機制採漲全漲、跌全跌辦理。本（101）年 7 月起受伊朗原油禁運、中東緊張情勢升溫、北海原油供應與歐債危機紓緩等因素影響，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國內油價亦隨之調漲。

三、物價方面

- （一）依據主計總處 101 年 9 月 5 日公布資料，101 年 8 月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去年同期上漲 3.42%，以食物類上漲 8.66%，影響總指數上升 2.42 個百分點最多，主因受颱風豪雨影響，蔬果價格上揚（影響總指數上升 1.89 個百分點）；累計 1-8 月 CPI 則較去年同期上漲 1.84%。
- （二）為因應物價波動之可能影響，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及經濟部「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均適時機動召開，掌握重要原物料及民生商品之供需變化，及時採取因應措施；另為落實照顧民生，責成國營事業配合，台糖公司小包裝沙拉油及民生用糖持續維持市場最低價格。

四、關於振興國內經濟

- （一）本院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並自去（100）年下半年開始，啟動短期刺激景氣措施，包括開辦「早期階段投資專戶」、加強信保基金協處、辦理 2 波節能家電補助、推動歲末搶單、搶單續航及 101 出口龍騰計畫等。今（101）年以來，更分由產業、輸出、人力及投資等面向，進一步採取精進作為，為產業永續基礎扎根，全力推升經濟動能。
- （二）在產業多元創新方面，推動三業四化，選定智慧生活、工具機、物流、資訊服務及創新時尚紡織等 5 大亮點產業，引導產業力行調整結構；推動中堅企業躍升，3 年重點輔導約 150 家以上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群；加速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聚焦十大工業基礎技術深耕；訂定「能源發展綱領」，配合產業發展，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永續能源發展。
- （三）在促進輸出拓展市場方面，廣設新興市場駐點，密集出動貿易尖兵，瞄準潛力新興市場加強拓銷；強化服務輸出，選定具海外競爭力之餐飲業進行海外展店，並促成國際會議及展覽活動在台舉辦；加速 ECFA 後續協議談判，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 ECA，並於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 （四）在促進投資推動建設方面，啟動「提升民間投資動能方案」，促進民間投資每年至少新台幣 1 兆元；國發基金匡列新台幣 100 億元，引導創投資金投入資訊服務、華文電子商

務、數位內容等 9 類策略性服務業；加強台、日、美產業合作，擴大吸引外商來台投資，並推動台商回台投資；以及促進公股及國營事業擴大投資。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台電公司經營改革具體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1)

蔡委員就台電公司經營改革具體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台電公司經營效率，經濟部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其他（自由化等）等 4 個構面進行檢討，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提出初步檢討報告，並要求公司就具體措施及檢討目標據以執行，包含(一)短期：開源節流及節省事務性費用、檢討車輛數量及工作服費用、取消員工用電優惠、降低兼任司機加給、活化閒置資產等。(二)中、長期：降低備用容量率、檢討向 IPP 及汽電共生業者購電價格、檢討政策性負擔、電業自由化及台電民營化。
- 二、經濟部另責成台電公司訂定未來 5 年改善目標，預計可增加收益新台幣 62 億元、降低成本 438 億元，合計 500 億元。未來經營改善小組將持續運作監督台電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及其餘各項經營議題，強化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署立台東醫院護理人力不足，積欠護理人員假多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5)

蔡委員就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護理人力不足，積欠護理人員假多事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台東醫院護理人員至 100 年 12 月底積假共有 2,366 天，倘同時計算 101 年度之休假及人力不足無法完全排休情形，則積假近 4 千天。為免影響同仁工作士氣及業務運作，該院已積極籌措相關經費，將個人積假大於 20 天以上部分，以發放加班費方式處理，101 年 5 月份發積假加班費 1,743,015 元（銷假 1,141.5 天），6 月份發積假加班費 725,740 元（銷假 288.5 天），截至 9 月 2 日止，護理人員例假剩 1,616 天。
- 二、本署於 100 年 7 月同步調整所屬醫院約用人員薪資待遇，並提供適任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護理同仁轉任公職之機會，以加速充實護理人力。同時調整病患服務量能，使護理人員擁有合理醫病照護比例及適當休假，以維醫護人員身心健康，提供友善工作環境。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護理人員不足，促使部分醫院減病床因應，將迫使病人自費病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